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3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新华洋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洋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1 号楼 21 层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1 号楼 21 层

股份变动性质：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持股比例超过 5%

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6
二、权益变动方式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沅裕	指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自科技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华自科技；股票代码：300490
沅裕1号	指	新华·沅裕1号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新华沅裕通过沅裕1号认购华自科技非公开发行新股16,000,000股，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1%。
本次交易	指	华自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精实机电100%股权，格兰特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精实机电	指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格兰特	指	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
共青城尚坤	指	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格然特	指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格莱特	指	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自集团	指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华洋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洋裕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刘世国

注册资本：1000 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105MA1R8W7K21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江苏新华日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华自科技任职情况
刘世国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无
王洋	男	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无
汪蔷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曹志申	男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李娣	女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无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自科技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等3名股东持有的精实机电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等3名股东持有的格兰特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7,00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华自科技企业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6,000,0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权益的具体计划和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华自科技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津裕1号持有华自科技16,000,000股，占华自科技总股本的6.11%。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旗下私募投资基金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自科技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本次认购华自科技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或卖出华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办公室、上市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0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69 号新华传媒广场 26 层 260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600 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新华沅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年10月17日